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关税及其他税费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2230928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公司承担。